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6〕4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全国护理科普教育 基地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

根据《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中华护理学会对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简称基地）实行动态管理。2026年计划对确定的286家全国科普基地进行中期评估，以促进基地的规范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从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的组织管理、科普活动情况、科普工作效果等方面，对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服务能力、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效益等进行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基地护理科普工

作持续优化。

二、评估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6年2月2日-2月13日）

基地自评：各基地按照组织管理、基础设施、科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成效五个方面对建设周期内（2023-2025）科普工作进行总结，于2月13日前登录中华护理学会“护理科普平台”<https://science.zhhlxx.org.cn/>填报以下内容；将系统填报内容下载打印后签字盖章装订备用。

1.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自评报告（2023-2025）（附件2）
2. 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

电子版材料填报说明：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和报送材料要求，由专人负责填报。自评报告和各年度总结报告主体内容必须在科普平台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平台下载的文件带有水印标识，没有标识的文件不予受理）。

纸质版材料装订排序说明：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附件证明材料→2023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2024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2025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

（二）第二阶段：（2026年2月13日-3月13日）

现场评审：各省市护理学会科普负责人对所推荐的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本省中期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估专家至少2名。请于3月20日之前将各基地自评报告等纸质版材料、省市复评报告纸质版一并寄送至中华护理学会（现场评估报告模板另行发放）。

(三)第三阶段(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3日)

中华护理学会终评：根据各省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和现场评审报告，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终评，评审结果将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经综合评估认定不合格的，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再次评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自娟、麻克宁、赵芹芹

联系电话：18317856551、13581807225、010-53771931

填报平台技术支持：冯国庆 010-52723083

- 附件：1.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2.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自评报告（2023-2025）
3. 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1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华护理学会第 27 届理事会科普工作
委员会制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护理学会第 28 届理事会科普工作
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 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健康科普工作，调动护理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健康领域知识的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申报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满足以下认定条件：

- （一）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资质；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三）拥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护理专（兼）职人员队伍；
- （四）拥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门场地、场所；
- （五）能够积极参加全国性护理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

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六）能够为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七）积极建立科普教育网站、APP 等信息传播平台，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机构，本着自愿的原则，均可提出申请，填写《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二）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为推荐单位。军队护理系统单独分配推荐名额，不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名额范围内。

（三）中华护理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中华护理学会授予“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并颁发证书、牌匾。

第五条 管理与服务

（一）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行政管理上接受其主管单位的领导，中华护理学会为其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二）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的开展，要紧跟中国科协和中华护理学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参加特定时间的科普活动，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健康主题宣传日、中国科协会员日，以及每年中华护理学会举办的“护理科普

活动周”系列活动。能够接受并完成中华护理学会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

（三）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应按规定提交年度科普活动计划和年度自评报告。开展活动时需注意保存音像、图片资料、数据资料等，活动结束后要整理活动资料，撰写活动总结，及时上报中华护理学会。

（四）认定周期内，未经中华护理学会允许，不应以“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名誉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条 中华护理学会对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每五年认定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该批次结束年份。有效期满前6个月，基地单位应向中华护理学会提出延续认定申请，中华护理学会对该基地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普活动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定为合格者，重新颁发证书、牌匾。如不提出申请，基地资格自行终止。基地资格终止的信息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基地，收回牌匾，并面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中华护理学会对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基地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一）不具备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其职责；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四)不参加终期考核或连续两年不参加科普绩效自评。

基地资格终止决定,由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提出,报请中华护理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该基地,面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华护理学会第27届理事会科普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的《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
自评报告（2023-2025）**

基地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推荐省市_____

中华护理学会印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填报说明和报送要求

一、填报说明

(一) 自评材料由“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自评报告(附件2)及其附件、基地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及其附件”组成。由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整理并上传至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平台。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已按照要求每年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并上报到平台的基地不用重复填写上传。

(二) 自评材料主体内容必须在科普平台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平台下载的文件带有水印标识,没有标识的文件不予受理)。

(三) 基地名称必须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同法人单位公章)。各单位、推荐省市学会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提交材料时应提供反映各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2. “建设周期内科普工作情况”: 请简明扼要, 突出建设周期内科普基地组织管理、基础设施、科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成效等情况, 以及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特色活动、创新点及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情况(不超过3000字)。

3. “近期发展规划”: 请简要说明各单位未来两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等。

4. “其他附件材料”: 请在表中详细列出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及排序。证明材料具体内容扫描后以压缩包形式从平台上传, 纸质版材料按照目录清单顺序整理后作为附件材料放在自评报告书后面一并提交。

二、材料填报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填报资料（请在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平台上传）

1.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自评报告（附件 2）及相关附件；

2. 基地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

3. PDF 版自评材料：PDF 文件是由自评报告（附件 2）及其附件、各年度总结报告（附件 3）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扫描合成的一个汇总文件。

4. PDF 填报材料主体内容必须由评审系统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平台下载的文件带有水印标识，没有标识的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合成一个 PDF 文件，从平台点击“上传 PDF 报告”。

5. PDF 文件扫描排序说明：

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附件证明材料→2023 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 →2024 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2025 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

第二部分：纸质填报资料

1. 完成省市的中期评价工作后，将纸质版文件装订成册提交至护理学会，由省市护理学会统一寄至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办公室。

2. 纸质版填报资料的内容和排序与 PDF 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必须是从平台系统导出的带有水印标识的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3. 填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一、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机构法人代码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建设周期内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建设周期内科普工作情况（2023-2025 年） 简明扼要，突出 2023-2025 年度科普基地在组织管理、基础设施、科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成效等情况(不超过 3000 字)				

近期发展规划

简要说明单位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响应保障条件或措施（不超过 500 字）

建设周期内具有代表性的科普活动照片（2023-2025 年）

不超过 10 张，每张大小不超过 300k，可以为全国科普月、护理科普活动周、健康主题活动或医院特色护理科普活动照片。

其他附件材料目录清单

- 1、请按照顺序填写目录清单
- 2、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内容以压缩包形式从平台上传，纸质版材料按照目录清单顺序整理作为附件材料放在自评报告后面一并提交。

二、自评结果（2023-2025 建设周期数据汇总）

（一）评价标准和得分统计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自评打分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人：_____ 时间：_____

评分类别	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要求	测评依据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工作机制	3	1) 医院重视护理科普工作, 有领导分管、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确保各项科普任务落实到位。 2) 有完善的护理科普工作制度, 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制度、 文件资料	
	年度规划	2	有护理科普工作年度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落实, 有文字、图片、录像等记录。	年度工作 计划、活动 记录	
	计划总结	4	每年有开展相关护理科普活动的资料, 并按照学会要求上交年度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基础设施 (10 分)	场所	3	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场所具有一定面积。	结合场所照片 实地考察	
	设施与资源	7	配置有相关的科普活动设施设备: 1) 根据各家医院特点设置护理科普活动相关的设施设备, 如多媒体、科普宣传手册、展板、宣传讲座等。 2) 为扩大科普活动的影响力, 基地设置网络 化科普传播平台, 如网站(页)、公众号、广播电台等新媒体。		
科普服务 (50 分)	特定时间的 科普活动	10	每年按照中华护理学会“全国科普日/月活动”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并有记录、总结。	活动时间、内容、照片、文字记录	
		10	每年按照中华护理学会“5.12 护士节科普活动周”系列活动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并有记录、总结。		
	专项任务	2	有参加 2024 年“新媒体护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的记录。	参加记录	
		2	有参加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护理科普品牌选树活动的记录。	参加记录	
		2	有参加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普演讲展示活动的记录。	参加记录	
		6	有参加中华护理学会 2023 年-2025 年举办的护理科普培训班记录。	参加培训 学员人员 数等	

		6	按照中华护理学会要求上交护理科普典型案例。	活动时间、内容、照片、文字记录	
	自选活动	3	自主举办上级领导部门或健康主题日开展的科普主题活动等并留痕。	活动时间、形式、内容、服务对象、人数、照片	
	活动要求	6	每年的护理科普活动覆盖人群广泛，活动形式多样化，且开展社会护理科普活动至少 3 次。		
		3	每年受众人群在 3000 人次及以上		
保障措施 (5 分)	人员保障	3	设有护理科普的专(兼)职人员，有对其业务交流或培训的记录。	专(兼)职人员简况活动记录	
	经费投入	2	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相关科普活动，要有经费预算、实际支出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成效 (25 分)	科教资源与创新	10	自主开发的原创科普资源如书籍、视频、课程、漫画等，有原件材料。	提供作品原件	
	科普获奖	5	获得过区县级、市级及以上科普表彰或奖励或基地年度考核优秀等，有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	
	活动影响力	10	积极参加市内外的护理科普交流活动；基地的科普工作获得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平台积极宣传 推广。	剪报、复印件、图片、网址链接或录像带	

附件 3

_____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报告

一、年度科普工作总结

基地名称				
机构法人代码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简明扼要，突出本年度科普基地组织管理、基础设施、科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成效等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年度科学普及服务数据统计

序	科普活动类别	科普活动类别		计量单位	年度数据统计
1	科普宣讲活动	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次	
2		其中：	科普讲座活动	次	
3			科普专题展览	次	
4			科普咨询	次	
5			属于全国科普日活动次数	次	
6			属于 512 科普周活动次数	次	
7			举办青少年专场科普活动	次	
8		科普活动受众人数		人次	
9		其中：	属于全国科普日活动受众人次	人次	
10			属于 512 科普周活动受众人次	人次	
11			青少年专场科普活动受众人次	人次	
12		参加活动科技人员、专家人数		人次	
13		参加科普活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个次		个	
14		科普宣讲活动覆盖村(社区)个数		个	
15	健康技术培训	实用技术培训(如:点眼药、喷雾剂使用、家庭换药等)		次	
16		其中：	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人次	
17			推广健康技术种类	种	
18	科普能力提升活动	护理人员科普能力培训		次	
19		其中：	培训专业人员人次	人次	
20		举办科普比赛		次	
21		其中：	科普演讲比赛	次	
22			科普视频比赛	次	
23			科普知识竞赛	次	
24	科普传播纸质媒体资料	编著科技图书		种	
25		其中：	科技图书总印数	册	
26		科普板报/挂图制作并推广		种	
27		其中：	科普挂图总印数	份	
28		科普文章推广		篇	

29	科普传播 非纸质 媒体资 料	科普影视节目、宣传片及视频制作并推广	套	
30		其中：电视台播放科技节目时长	分钟	
31		科普广播音频制作并推广	套	
32		其中：广播电台播放科技节目时长	分钟	
33		科普视频制作并推广	套	
34		其中：制作节目播放时间	分钟	
35		科普动漫作品制作并推广	套	
36		其中：科普动漫作品播放时间	分钟	
37	传播媒体 建设情况	主办科技传播类网站	个	
38		其中：浏览人数	人次	
39		主办科普 APP 或设置科普栏目的综合类 APP	个	
40		其中：科普 APP 下载安装数	次	
41			科普 APP 更新频次	次
42		主办科普微信公众号	个	
43		其中：关注数	人	
44			年度总阅读数	人次
45		主办科普微博	个	
46		其中：粉丝数	个	

填报说明：

1. 由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整理数据并上传至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平台。
2. 数据内容的报告期别为年度。统计时间自该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实际发生数。
3. 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请认真核对数据后提交，空项视为“0”。
4. 如有未涵盖内容或数据请用 A4 纸另行统计并说明，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以附件形式上传。纸质版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

三、年度特色科普活动优秀案例

介绍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原创性特色活动、创新点及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情况。每年度不得少于 2 个。

案例 1	属性分类	☐ 全国科普日 ☐ 512 科普周 ☐ 其他		
	科普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科普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开展形式	☐ 线上 ☐ 线下 ☐ 线上+线下		
	主要服务对象	☐ 青少年 ☐ 婴幼儿 ☐ 女性 ☐ 老年人 ☐ 医务工作者 ☐ 其他		
	是否进行媒体宣传	☐ 是 ☐ 否	媒体名称	
	参与医护人员数量 (人次)		服务人群数量 (人次)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的形式、手段、方法的创新 (字数要求 800 字以内)			
	活动照片：不超过 5 张，每张大小不超过 300k			

案例 2	属性分类	☐ 全国科普日 ☐ 512 科普周 ☐ 其他		
	科普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科普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开展形式	☐ 线上 ☐ 线下 ☐ 线上+线下		
	主要服务对象	☐ 青少年 ☐ 婴幼儿 ☐ 女性 ☐ 老年人 ☐ 医务工作者 ☐ 其他		
	是否进行媒体宣传	☐ 是 ☐ 否	媒体名称	
	参与医护人员数量 (人次)		服务人群数量 (人次)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的形式、手段、方法的创新 (字数要求 800 字以内)			
	活动照片：不超过 5 张，每张大小不超过 300k			

(可自行增加页面)